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行政公職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9 月 24 日第 959/E700/VI/GPAL/2021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1 年 9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根據世界各地的數據和情況，部分國家已計劃或開展接種第三劑新冠疫苗。現時居民在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後，已可有效預防重症及死亡，但隨着時間推移，疫苗保護力會逐漸下降，因此衛生局將動態研判有關接種第三劑疫苗的事宜，同時亦會密切留意全球會否研究出有更好效果的疫苗。

接種新冠疫苗可有效減低感染和傳播新冠病毒的風險，考慮到倘不接種，風險便升高，為此，特區政府公佈了《關於工作人員接種新冠病毒疫苗及接受新冠病毒核酸檢測的指引》，規定未接種新冠疫苗者如須與服務對象接觸，或在有其他人的密閉空間工作，應至少每 7 天接受一次核酸檢測，以儘早發現、儘早隔離和作出介入，降低新冠病毒在工作場所傳播的風險。

行政公職局已於 9 月 14 日向各公共部門發出《公務人員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》傳閱公函，而就接種新冠疫苗後的效用問題，表示將密切留意衛生當局的技術指引，遵從專業意見，適時向公共部門更新相關的措施指引。

衛生局局長

羅奕龍

2021 年 10 月 12 日